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835號

原告 施建國

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被告 林政勳

誼展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林美玉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肆仟壹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陸萬肆仟壹佰玖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政勳於民國111年1月29日14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全聯結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半拖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行經該路段南向360.3公里處右偏進入外側輔助減速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應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而貿然前行，適訴外人紀明儒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1 車（下稱乙車）沿外側輔助車道行駛在前，遭甲車自後追
02 撞，乙車因而向前推撞由訴外人施凱文所駕駛、搭載原告之
03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丙車），致丙車推撞
04 前方停等下交流道之車輛（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
05 總頸動脈剝離、頸椎第一、二節半脫位、頸椎第五、六節椎
06 間盤突出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附
07 表所示損害，林政勳係受僱於被告誼展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08 （下稱誼展公司）執行職務導致原告受損，依侵權行為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10 幣（下同）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對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過失責任不爭執，就原告
13 求償項目以附表所示情詞為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4 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汽車、機車
20 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21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2 段、第19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受
23 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24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25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26 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二）原告主張林政勳受雇於誼展公司執行駕駛職務時有前述過失
28 行為，導致系爭事故發生，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
29 業經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診斷證明書、長
30 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診斷證
31 明書為證，且有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885號刑事簡易判決可

參（本院卷第13至15頁，下稱系爭刑案），並經核閱系爭刑案卷內事證相符，復未據被告爭執，堪以認定。林政勳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導致系爭事故發生，且依當時情形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情事，其行為自有過失且與原告之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誼展公司為其僱用人，依前開說明應與其連帶負責。

(三)原告主張受有附表所示損害，經本院審酌相關事證判斷後，認原告請求有理由之金額為969192元（理由詳如附表所示）。又原告已領取強制險105000元，業經原告自陳（本院卷第8頁），此部分依法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864192元。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641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6日起（附民卷第69至71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附表

編號	名稱	金額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斷
----	----	----	------	------	------

		(元)		(本院卷第37頁)	
1	醫療費	280261	因系爭傷害就醫之醫療費。	不爭執。	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原告請求自屬有據。
2	看護費	475800	因系爭傷害於111年1月30日至同年7月31日家人看護花費475800元。	診斷證明書僅記載需看護3個月，應由原告舉證實際支出及看護需要，否認原告照護費收據之真實性。	原告主張其於左列期間由家人照顧183天（本院卷第45頁），雖經提出照顧服務費收據為證（附民卷第47頁），但該真實性為被告所否認（本院卷第37頁），且遍觀卷內診斷證明僅見高雄榮總111年6月30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自受傷後需專人照顧3個月（附民卷第13頁），自難逕以該單據所載期間及金額為原告得請求看護費之計算基礎。爰依上開診斷證明所載3個月期間，及本院職務上所知看護行情，參酌原告由家人看護，其專業能力、照顧密度與專業看護尚有不同等因素，以每日看護費2000元計算，合計得請求180000元（30x3x2000=180000）。
3	不能工作損失	000000	原告原為凱昱環保企業社、新展鞋店負責人，每月營業收入約103799元，因系爭事故從111年1月29日休養至今，需由家人代為營運上述事業，增加勞費，16個月共0000000元。	爭執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收入損失，應以所得資料比對判斷。	1、原告主張其為凱昱環保企業社、新展鞋店負責人，每月營業收入約103799元，業經提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為憑（凱昱環保企業社000000元、新展鞋店40090元，全年合計000000元，除12即上開數額，附民卷第49頁），堪可認定。又經本院調閱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111年度所得資料，顯示原告於111年度年之營業所得剩下新展鞋店之45690元，與前一年度總收入差額達0000000元，但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仍以因系爭事故所生於必要範圍內之損害為限。 2、查卷內診斷證明並無原告因系爭傷害需休養之記載，本院審酌高雄榮總111年6月30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自受傷後需專人照顧3個月（附民卷第13頁），該段期間原告既然連生活都需要他人協助，難以期待原告有工作能力，故原告至少應有3個月收入損失。但原告於此外之收入降低，是否確係因為系爭事故導致無法工作而來，並

					無事證可佐，無從採認，故認原告得請求金額為289951元（兩年度營業收入差額0000000/12x3=289951）。
4	交通費	15480	就醫支出之交通費。	不爭執。	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原告請求自屬有據。
5	醫療器材	3500	因系爭傷害需購買頸圈等醫療用品。	不爭執。	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原告請求自屬有據。
6	慰撫金	0000000	因系爭傷害需持續就醫、手術、回診導致身心煎熬，請求慰撫金。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前述傷害，其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卷內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兩造收入、財產狀況，及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受傷部位、受傷程度、因此所生痛苦、須持續就醫、接受治療所生不便、對生活之影響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0000元為適當。
					以上合計969192元。